

衛生福利部 113-114 年度「15-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

常見問答（含【民眾篇】及【地方政府&機構篇】）

113 年 7 月 9 日版

【民眾篇】

Q1：「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（下稱本方案）內容是什麼？

A1：為促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，協助其調適心理壓力與負面情緒，本方案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，補助 15-45 歲朋友，每人 3 次心理諮商費用（限個別諮商），提供服務之機構（下稱合作機構），可於本方案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sps.mohw.gov.tw/mhs>）查詢。

Q2：使用本方案有什麼條件限制嗎？

A2：年滿 15 歲至 45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者，只要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皆可使用本方案。

Q3：使用本方案之心理諮商服務，需要支付其他費用嗎？

A3：本方案補助 3 次心理諮商費，不含掛號費等其他行政規費，建議民眾於預約時，先向機構確認須另支付之其他項目費用及金額。

Q4：如何使用本方案的心理諮商？

A4：掌握 4 個口訣，查詢、預約、準備及諮商。

1. 查詢：查詢本方案尚有名額之合作機構（網址：<https://sps.mohw.gov.tw/mhs>）。
2. 預約：聯繫合作機構，預約使用服務。
3. 準備：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
4. 諮商：至合作機構接受諮商。

Q5：可以選擇居住地以外的合作機構進行心理諮商嗎？

A5：可以。本方案無戶籍或居住地縣市之限制。

Q6：可以使用通訊方式進行心理諮商嗎？

A6：可以。請查詢本方案合作機構名單中，有執行通訊心理諮商的機構並進行預約。

Q7：可以中途更換心理諮商之合作機構嗎？

A7：可以。惟補助次數以合計 3 次為限，並且主動據實告知已接受過之補助次數。

Q8：接受心理諮商服務是否有頻率或間隔時間的限制？

A8：為確保心理諮商服務品質，接受第 1 次諮商服務起，3 次諮商之總期程以不超過 3 個月；且任 2 次諮商之相隔時間以不超過 1 個月及不小於 7 天為原則。

Q9：已預約之心理諮商時間，若臨時有事不能去，怎麼辦？

A9：針對已預約之諮商時段，若因故需請假，請於事前即早通知已預約之合作機構，並另行預約諮商時間。如連續 2 次無故未到，合作機構得拒絕提供服務。

Q10：如果 3 次補助額度用完，仍有心理諮商需求，該如何尋求協助？

A10：可以自費繼續接受心理諮商服務，或請合作機構協助媒合社區中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，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、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JSB>）等。

Q11：如於本方案已接受過1次或2次服務，但要預約第2次或第3次服務時已超過45歲，還能申請補助嗎？

A11：可以。只要接受第1次諮商服務時，符合本方案之服務年齡，第2次或第3次諮商服務仍可申請補助，惟接受服務時間需於本方案辦理期程內（113年8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）。

Q12：如之前已使用過「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的3次心理諮商服務，還可以參加「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嗎？

A12：可以。本方案補助次數（3次）自本方案辦理期程內（113年8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）獨立計算。

Q13：使用本方案為何要蒐集個人資料（含問卷內容）？

A13：為評估本方案成效及確保民眾醫療權益，會由合作機構蒐集個人資料（含心理健康問卷評估結果），但蒐集之資料不會作其他目的之利用，並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宜。

Q14：外籍人士可以使用本方案嗎？

A14：為利高風險個案後續轉介醫療，外籍人士如有健保資格即可使用本方案，並請於諮商時出示健保卡供合作機構確認。

Q15：本方案所指轉介醫療機構是否具有強制性？

A15：後續轉介醫療機構需經本人同意，不得強制。

【地方政府&機構篇】

Q1：醫療機構、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想登記參與本方案有什麼必要條件嗎？

A1：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設有精神科之醫療機構、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均可參與本方案，合作機構應配合本方案相關規定辦理。其中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應有可茲轉介之合作醫療機構。

Q2：倘民眾於3次補助額度用完後，仍有心理諮商需求，該如何協助？

A2：建議民眾可自費繼續接受心理諮商服務，或由合作機構協助媒合社區中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，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、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JSB>）等。

Q3：心理諮商所及心理治療所在什麼情況下，應協助受民眾轉介醫療機構？

A3：如民眾經BSRS-5施測，前五題總分大於15分，或其附加題（第六題）分數大於2分以上者，即應協助轉介至合作醫療機構。

Q4：若合作機構所訂單次「心理諮商費用」高於1,600元，是否能向民眾收取差額？

A4：（一）本方案旨在提供青壯世代可近性高之心理諮商服務，因此，參與本方案之合作機構，該次心理諮商服務如已申請方案補助，不可再向民眾收取心理諮商費用差額。

(二)心理機構既有收取之行政規費（如掛號費或臨時調整預約時段等行政管理費用），依原本規定辦理，並應事先告知預約諮商之民眾，不得另立其他名目，向民眾收取機構原訂諮商費用之差額，或收取其他非原訂有之行政費用。

Q5：合作機構是否可同時接受中央及地方補助同一次諮商服務之費用？

A5：就同一次心理諮商服務，合作機構僅能擇一計畫申請補助，不得有重複申請補助之情形，以免違法。

Q6：15歲以上之未成年者如欲使用本方案，是否需要家長同意書？

A6：(一)原則上，建議告知法定代理人，以尊重其合法監護權。

(二)依心理師法第19條第2項規定，並不以取得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告知同意為唯一條件。但法定代理人之決定影響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且違反未成年人意願情形下，心理師提供其所需之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，應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所定之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。

Q7：未滿18歲之民眾，可否以通訊方式接受心理諮商？

A7：不可以。依衛生福利部函頒之「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」，通訊心理諮商之實施對象應年滿18歲。

Q8：本方案之心理諮商服務，是否可由實習生執行？

A8：不可以。依心理師法規定，實習生不具心理師資格，不得於實習階段執行法定業務後向民眾收取費用。